

JIAZHI ZHIXUE DE
CUNZAILUN JICHU

价值哲学的 存在论基础

张 军 /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北京行政学院学术文库系列丛书

价值哲学的 存在论基础

JIAZHI ZHIXUE DE
CUNZAILUN JICHU

张 军 /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佳冉

封面设计：石笑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价值哲学的存在论基础 / 张军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5

ISBN 978-7-01-019080-8

I. ①价… II. ①张… III. ①存在主义—理论研究 IV. ①B08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49885 号

价值哲学的存在论基础

JIAZHI ZHEXUE DE CUNZAILUN JICHU

张 军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19.75

字数：264 千字

ISBN 978-7-01-019080-8 定价：6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导论 夯实“价值”之基.....	1
第一章 价值存在：价值言说的哲学前提	11
一、元价值与规范价值	11
（一）元价值：哲学话语中的价值	12
（二）规范价值：日常话语中的价值	15
（三）元价值与规范价值的分界与统一	17
二、价值与存在	19
（一）价值是否存在	20
（二）价值是怎样的存在	24
（三）价值存在于何处	29
三、价值之“是”与“在”	33
（一）存在之“是”与“在”的关系	33
（二）价值之“是”与“在”的关系	39
第二章 实践存在：价值之“是”的存在基础	48
一、感性世界的实践本质	48

- (一) 现实的感性世界：以实践为根据49
 - (二) 自然和社会统一的感性世界：以实践为基础55
 - (三) 开放的感性世界：以实践为源泉61
- 二、实践何以成为价值本质的基础64
 - (一) 存在论的解析：主体与客体65
 - (二) 认识论的考辩：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67
 - (三) 历史观的视野：目的性与和规律性71
- 三、实践怎样成为价值本质的基础75
 - (一) 实践生成价值的质75
 - (二) 实践规定价值的质80
 - (三) 实践评判价值的质85

第三章 社会存在：价值之“在”的存在基础90

- 一、社会有机体：社会存在的表征90
 - (一) 呈现：社会关系91
 - (二) 本质：社会实践95
 - (三) 原则：复杂性100
- 二、社会存在的价值维度106
 - (一) 社会领域的价值之维106
 - (二) 社会关系的价值之维111
 - (三) 社会发展的价值之维119
- 三、基于社会存在的价值之“在”124
 - (一) 价值的共时性之“在”124
 - (二) 价值的历时性之“在”130

第四章 人的存在：价值存在的终极基础	139
一、人的存在之本体论诉求	139
（一）实践存在的人：人的存在本质	140
（二）社会存在的人：人的存在状态	145
（三）现实的人：人的存在本质与状态的统一	150
二、“价值之谜”就是“人之谜”	153
（一）人的存在与价值存在	153
（二）人的活动与价值活动	157
（三）人的尺度与价值尺度	162
三、价值存在的终极文本	165
（一）“类生存”：价值的终极基础	166
（二）“类价值”：价值的终极体现	171
（三）“类解放”：价值的终极归宿	174
第五章 整体性：价值存在论的方法论原则	181
一、整体性存在：价值存在的根本特质	181
（一）人的存在是整体性存在	182
（二）价值的存在是整体性存在	190
二、价值整体性原则的思维本质	200
（一）价值整体性思维方式的历史沿革	200
（二）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的整体性原则	209
三、价值整体性原则的内在要求	216
（一）人与自然的关系要求	216
（二）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要求	218

(三) 身与心的关系要求	221
四、价值整体性原则与主体性原则	225
(一) 以整体性为基础的主体性原则	225
(二) 以整体性为要求的主体性原则	227
(三) 以整体性为依据的主体性原则	230
(四) 以整体性为限度的主体性原则	233
(五) 以整体性为旨归的主体性原则	236
第六章 人文精神：基于人的存在的价值理性	239
一、理论视阈的人文精神	239
(一) 人文世界塑造人文精神	240
(二) 人文精神的思想魅力	246
(三) 人文精神的基本形态	254
二、历史视阈的人文精神	259
(一) 人文化成：中国传统文化的人文精神	259
(二) 西方人文精神的发展历程	264
(三) 马克思主义人文精神的思想本质与归宿	272
三、现实视阈的人文精神	278
(一) 人文精神危机：现时代的文化症候	278
(二) 以人为本：弘扬人文精神的关键	283
(三) 重塑核心价值：人文精神的当代构建	289
参考文献	297
后 记	307

导论 夯实“价值”之基

价值哲学是从价值是什么，价值是否存在，价值如何存在的发问中产生的。对于这些问题的思考和回答，构成了价值哲学存在论的核心问题。也就是说，价值的存在论问题是价值哲学的基础和前提。

从价值哲学发展的思维进程看，人们对于价值的存在论问题的探讨存在着多种研究路径。

一种研究路径是坚持传统形而上学的研究传统，它把传统哲学与价值哲学同一了起来，甚至将传统哲学的本体论直接当成价值哲学的理论基础。

这种研究路径在对于价值问题的哲学探讨伊始便呈现了出来。从古代哲学关于“水”“火”“气”“太极”“天理”等何者为世界本原的争论，到中世纪关于“上帝”的论证，再到近代提出的“绝对精神”，等等，其价值哲学立场都是将世界万物还原为某种实体性的存在，还原为某种绝对的价值律令，确信某种终极价值的绝对实在性以及对世间所有价值形态的绝对统摄性。

即使在现代西方价值哲学那里，这种研究路向同样有典型的体现，那便是价值主观主义与价值客观主义的争论。价值主观主义者的基本哲学

立场是把价值看作纯主观的东西加以认识和看待，价值通常代表的是人的兴趣、意向、情感、态度、意志等方面的主观感受。就像英国哲学家艾耶尔和美国哲学家培里所说的，价值就是“心灵状态的陈述”，“兴趣”才是价值存在的根据。价值只与个人的自由、决定和选择有关（韦伯语）。而价值客观主义者倾向于把价值看作是某种独立存在的精神实体或现实社会的终极本质，如文德尔班认为“价值世界”代表着人生活其中的实践世界的本质，李凯尔特提出“价值王国”是现实世界之上的独立王国，舍勒提出“自在的领域”，将价值视为以自身为根据的绝对的客观的本体状态，等等。

价值的主观主义和客观主义看似针锋相对，但其思维方式上却具有相同的本质。二者或者将价值视为某种精神的实体，或者将价值视为某种物质的实体，对于价值本质的认识无不是采取了静态化、抽象化、约定化的处理态度。在他们看来，价值具有外在于人，超越于人的形上特质，人们在价值面前，要么是膺服，要么是无奈，其实质是这种实体化思维方式的滥觞。

价值存在论的实体化思维方式的研究路径，承认价值的存在，并力求实现对价值现象的整体性把握。但这里所谓的整体性把握，实际上从来就是只看到了价值现象的一个面，而看不到其另一面。它与传统形而上学的哲学传统一样，不可避免地陷入了以孤立、静止、片面、表面的立场和观点去看待价值，单凭直觉（超经验）来判断价值存在本质的窠臼。因而，这种依靠经验或超验思维建立起来的价值哲学的存在论基础，显然是不牢靠的。

另一种研究路径是通过否定和抛弃传统形而上学的致思方式，淡化甚至否认价值哲学的存在论基础。

英国哲学家拉蒙特曾经指出，西方“大多数讨论价值问题的哲学家

一开始都关心‘好或价值是什么?’这个问题,可是在过去半个世纪中伦理学的命运表明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没有成果,因此,……我一开始就不涉及‘客观主义者’和‘主观主义者’关于好的地位(这与客观秩序相联系)的争论”“我首先关心的是‘评价’和‘认为某物是好’的活动”^①。实际上,回避或越过价值的基础问题而将关注焦点集中于评价问题,是现代西方许多哲学家的共有特征。从本体论视角上看,现代西方哲学关于存在论的讨论是以本体世界和现实世界二分为前提的。反映在价值哲学上,价值的存在出现了“在”与“在者”的二分。哲学家们不再致力于新世界图景的价值哲学建构,而把主要精力大都放在了具体价值问题和现象(即价值之“在者”)的分析、探讨,于是,价值评价问题成为价值哲学研究的核心问题,一种以经验论为基础、从认识论领域讨论价值问题的研究理路就此形成并成为现代西方价值哲学主流的致思模式。

这种价值哲学致思模式同样对当代中国价值哲学领域产生了不小的影响。我国的价值哲学研究起初便是从经验研究开始的,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国内学者大都依循主客体关系范式来处理价值问题。而主客体关系范式本质上是认识论的研究范式,这种思维范式的典型特征,就是把价值看成认识的对象,把“存在”当成是“存在者”,进而通过对这种对象和“存在者”的探讨和研究,从“主体的需要”出发,实现对各种具体价值问题的把握。

从经验出发研究价值问题,使得价值哲学进入了精细化的阶段。但这一致思模式也存在着许多在理论和现实方面难以克服的矛盾和问题。譬如,从主体出发来界定价值是这种致思模式的共同特征,但这种价值界定存在着将价值工具化理解的思维倾向。按照这种致思模式,价值是对主体

① [英] 拉蒙特:《价值判断》,马俊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页。

需要的满足，这实际上就是从价值对人的有用性方面界定价值。这种价值定义适用于说明物的价值，但却很难全面地说明人的价值。如果把人的价值单纯地理解为人对人的需要的满足，势必将人手段化和工具化。再譬如，这种致思模式始终无法摆脱关于价值是否具有客观性的质疑。从主客体关系角度研究价值问题的思维模式，主要通过主体与主观、主体性与主观性的划分来论证并解决价值的客观性问题。但是，作为价值主体的人是主观性和客观性的统一，因此，既然承认价值主体需要的客观性，也就无法否认价值主体需要的主观性。可见，价值的客观性问题依然没有得到彻底的解决。

造成上述问题存在的根本原因在于价值的存在论基础的缺失。价值哲学作为人类用于理解和把握现实世界及其人类自身的一种特有的理论视野、思维方式和解释原则，所承担的使命不仅仅是为人的经验活动提供具体的价值指导，更为重要的是为人类的全部社会生活和实践活动提供具有终极意义的观念根据。这种哲学使命决定了价值哲学必须具有牢固、坚实的存在论基础。价值哲学存在论的根本任务就是要为人类确立某种终极目标提供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并诉诸人的理性朝着这种目标不断追求并获得更高的精神境界。正由于价值哲学存在论所承担的其他哲学形态所无法替代的哲学使命和任务，作为为人类自身在世界中提供安身立命之本的价值哲学，不能也无法消解在价值理解中的存在论意义。淡化、忽视、悬置、否认价值理解中的存在论意义，必然导致价值哲学的无根状态。

第三种研究路径是通过哲学思维方式的现代转换，运用当代存在论的思维方式，重新探求价值哲学的存在论基础。

正如前文所说的那样，价值哲学所承担的使命是为人类的全部社会生活和实践活动提供具有终极意义的观念根据。如果价值哲学没有明确的价值本体论承诺，就等于放弃了对一切价值基础和依据的探求与确定，实

质上也就放弃了对价值判断合理性准则的认定和确立，由此，不可避免地会招致社会陷入价值混乱、价值失范，甚至造成人类信仰呈现出混乱的状况。正是基于这种深刻认识，现代西方的本体论哲学在哲学思维方式上逐渐发生了现代转换，开始由传统哲学对于世界万物本源的追求转向对于人的世界的存在基础和人的认识和实践活动的存在基础的追求；开始由传统哲学力求通过对外部自然现象本质内容的探索和揭示去获得某种绝对真理转向为现实的、具体的人生寻求安身立命的根据和基础，“本体论的对象不是现成具体的事物，它所关涉的是人类理性的根本理想，不仅如此，由于人类理性是一种向某种理想境界的无限开放的未定的存在，因而其‘终极关怀’的对象同样是处于生成之中的开放的理想对象。就此而论，本体论的对象不是一个现实的世界，而是一个理想的世界，我们可以把它看作是人为自己营造的理想家园。从这个意义上说，或许本体论的出路在于价值论——本体论意义上的价值论或价值本体论。”^① 现代西方哲学对于价值本体论的关注，是哲学思维方式现代转换的产物。它既体现出人们对现代西方工业文明社会中人的异化处境的深刻反思，同时也反映了现代西方哲学自身发展的必然逻辑。

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是哲学思维方式现代转换的产物，所不同的是，它是从现实的具体的的人出发，建立在对人的社会实践本质的全面认识的基础上，实现价值哲学思维方式的现代转换的，这与以往哲学对于人的抽象化、凝固化、生物化、表象化的认识存在着质的差异性，因而具有了划时代的革命性意义。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视阈中，“价值”是一个具有存在特质的范畴。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于存在的理解具有超验与经验、理论与现实、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基本特征，反映在对于价值存在基础的认识上，

① 张志伟、冯俊等：《西方哲学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9—90页。

它要求以人的存在为基础，通过对现实的人的存在本质和存在状态科学深入的分析研究，实现对于价值问题的哲学理解和全面把握。

首先，现实和具体的人的实践活动是揭示价值本质的依据。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关于实践的认识，包含有如下基本观点：其一，实践具有本体论的意义，实践的本体论意义在于它是理解现实世界本质的基础和根据。只有在实践的基础上，才能实现自然存在和社会存在、理性存在与现实存在、人的生存与发展的统一。其二，实践之所以能够成为价值存在本质的基础，在于实践本身所具有的超越性特质所决定。实践作为人的本质，存在论论域中体现为主体与客体辩证统一的贯彻，在认识论论域中体现为真理原则和价值原则辩证统一的贯彻，在社会历史论域中体现为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辩证统一的贯彻。存在论论域中的主客体理论为实践是价值本质的基础找到了理论的根据，认识论论域中的真理与价值理论为实践是价值本质的基础作了深入的说明，人类历史关于规律性与目的性辩证统一的理论为实践是价值本质的基础提供了现实的支撑。因此，如果我们不是把“价值”当作抽象的、异己的存在物，而是将其置于感性世界之中，将其视为感性世界存在的客观事实。那么，我们就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价值在本质上是实践的。价值不是外在于人的实践活动而抽象存在的东西，它产生于现实的、具体的人的实践活动之中。人的实践活动是什么样子，就决定着价值是什么样子。价值本质只有在人的实践中才能理解，离开了人的实践活动的主体性、目的性以及社会历史性，价值问题便无从理解。其三，进而言之，只有充分认识和理解价值的实践本质，并运用实践的思维方式探讨价值问题，才会对价值存在的特征、状态、表现，价值认识的本质、标准，价值实践活动的方式、方法，价值生活的领域、内容等做出新的阐释。

其次，价值现象存在于人的社会。在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那里，凡

存在总是社会存在，凡事物总是社会存在物。价值作为一种存在，同样是一种社会存在，价值关系是在现实的社会关系中得以显现的。如果说，实践存在是揭示价值本质的基础。那么，社会存在则揭示价值存在状态的基础。马克思认为，社会存在不是彼此孤立的“存在者”的简单堆积和集合，而是一个处于现实的时间和空间结构中的有机关系整体——“社会有机体”。这种对于社会存在的理解，一方面表明了社会存在包含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本体论的内容；另一方面，也明确了社会存在作为价值存在方式的基础地位。如果说，实践存在揭示了感性世界的存在本质——存在之“是”，那么，社会存在则表达了感性世界的存在方式——存在之“在”。同理，价值是一种感性存在，实践存在揭示了价值的存在本质——价值之“是”，而社会存在则表达了价值的存在方式——价值之“在”。社会存在作为价值存在状态的基础，可以通过基于社会关系的价值形态、基于社会运动的价值演进以及基于社会形态的核心价值体系等方面的实证性分析得到充分的说明。立足于社会存在把握价值的存在，就是要充分运用马克思的社会有机体方法，通过对社会存在的整体性、有序性、动态性、发展性等原则的科学分析基础上，实现对价值存在方式的历史性和现实性的把握。

第三，人的存在是价值存在的最为根本的终极性基础。实践存在和社会存在在人类价值生活世界中具有不同的地位，社会存在是人类价值生活的前提和基础，实践存在是人类价值生活的本质和根据，二者统一于人的存在。人的存在是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的根基。在马克思主义的论域中，人是价值哲学研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人的价值是价值哲学最值得关注的问题，人的生活世界是价值哲学研究的领域，人的尺度是价值评价的最根本的尺度，人的创造性本质是价值内容无限丰富多样的源泉。只有深刻地揭示出人的存在的全部内容，才能够真实地把握价值存在的全部内容

容；只有将价值的存在基础置于现实的人的存在基础之上，才符合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的本真。因此，要揭示价值世界的秘密，就必须努力揭示人本身的秘密。现实的人的真实存在是“自由自觉的活动”和“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统一。马克思主义将现实的人作为考察全部社会生活和历史的出发点和归宿，这一基本立场不仅使得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传统哲学发生了革命性的分野，也为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的创生奠定了坚实的存在论基础。同时，“现实的人”的存在，不是个体的简单集合体，而是“总体的人”的存在，是“类”的存在，所以，价值存在的最终文本，必须落实在人的“类生存”“类价值”和“类解放”上。人只有从“类”、从人之为人的意义上来理解人，理解人类的生存境遇、生存方式、生活世界、文化模式和发展方向，并努力以此指导人的实践，在能够逐步由自在走向自觉，由异化受动走向自由与创造，使人的自由与主体性不断增强，使人的价值得到最终的彰显。

第四，价值的整体性原则是揭示价值存在最为根本的方法论原则。价值是建立在人的存在基础之上的，而人的存在从来就不是纯粹孤立的、部分的、片面的存在，“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①的存在，是以实践为存在本质，以社会为存在方式的整体性存在。人的存在的整体性特质，决定了价值存在的整体性特质，由此也决定了整体性原则是揭示价值存在最为根本的方法论原则。马克思主义的价值整体性原则既是对以往整体论的扬弃，又是运用马克思主义人学的基本观点和方法，并结合当代社会的最新实践成果而提出来的一种具有超越意义的价值哲学方法论原则。它坚持运用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观点和方法去观察、分析并处置价值系统整体与内部、外部复杂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3页。

系；强调把人类社会视为“一切关系同时存在而又互相依存的社会机体”^①，并且运用社会有机体的理论方法分析、解决人类社会各部分之间、各层次之间、各要素之间以及部分、层次、要素之间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反对价值存在的先定性和预设性，而主张价值系统整体的生成性、过程性和扬弃性。这种辩证、社会和生成的整体论原则把价值存在视为一种整体性的客观存在，一种由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主客体要素组成的一种客观存在的意义关系系统，并深入运用价值整体性的基本原则实现对价值问题的关注，从而充分揭示和把握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人与自身的关系的整体性本质，并且要求在人的实践活动中全面运用和实现这种整体性本质，实现了人们在价值实践活动中的理想尺度与现实尺度、整体尺度与现实尺度、目的尺度与工具尺度的统一。

综上所述，价值不仅仅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实践问题。当我们准确把握了价值的存在论基础，也就夯实了“价值”之基，即为我们进一步运用理性的价值精神开展价值实践活动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理性的价值精神体现了人对于价值存在、价值存在方式的理性认识和理解，体现了人对自身价值实践方式、价值实现内容的理性反思和批判。价值是面向存在的，它存在于客观的、普遍的、动态的自然、社会和人的系统的相互联系之中，这要求对于价值的探求必须面向存在，必须通过对现实世界无限变化和多样的价值现象的深刻透视，实现对价值本质的切实把握；同时，价值又是面向人的，人是价值的唯一自觉者，人是价值关系系统的唯一能动者，这要求人们在价值认识和实践必须不断地超越自身的局限性，将人的价值实践活动放在人类社会历史无限发展的进程之中，从而不断实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自身关系的和谐统一、永恒发展。这种理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45页。

的价值精神便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人文精神，是人在与自然、社会和自身关系实践中所呈现出来的自我观照、自我省察与自我开启的价值理性。人正是通过这种价值理性，确立了价值认知的全新视角，造就了规范和影响人的思想和行为的价值观念，开启了引导人类社会持续发展以及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伟大实践。